

# 國立中山大學93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3年11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26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出席：劉賓陽、劉文強、黃宗傳、許榮中、張道義、溫明達。

請假：陳國美、凌林煌。

列席：黃北豪、吳佳璉、陳朝順、蘇裕峰、傅貽勇、盧展南、沈雪瑜、羅鳳英。

主席：劉主任委員賓陽

紀錄：溫明達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討論事項：

一、討論車輛管理委員會93會計年度（至93年9月止）及92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一）建議車輛管理委員會在編列預算時應秉持專款專用之原則，評估其收入及支出事項。

（二）為保護學生及維護校園安全，請總務處在辦理校警隊或車管會人員外包工作時，除考量降低成本外，更應維持其品質。

（三）請車輛管理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補提92、93會計年度人事薪資明細表（含人事編制、人事異動時點），以做為補充資料參考。另請補提各委員要求補正及註明清楚之各項資料。

二、討論學術研究處93會計年度（至93年9月止）及92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建議學術研究處彙整相關資料，以使同仁了解歷年各項重點支援補助金額與其產出之績效比。

### 三、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93會計年度（至93年9月止）及92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一）建議場地管理委員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問卷之取樣來源應注意客觀公正原則，並以上網或EMAIL回條方式實施，以節省紙張、人力及降低成本。

（二）有關原員生消費合作社所發福利金，自大部份業務併入校務基金後即不再發放，似與原先承諾不符；為本校員工師生福利，建議場地管理委員會會同會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研擬相關辦法。

（三）委請劉委員文強、黃委員宗傳就場地管理委員會近幾年業務收入及員工福利方面進行了解，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統一超商等關係企業歷年捐款明細、招商出租過程、底價訂定依據等，於下次會議提出明確說明。

（五）為維護本校權益，請場地管理委員會進一步了解海水浴場（含海景餐廳）對本校員工師生優惠情形、租賃合約、租金收入及海水浴場佔用道路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四、討論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內容。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 五、下次會議內容。

決議：（一）請場地管理委員會補提報告所轄各場地租金決定之依據、及招商流程標準（含決議三之（五）所列事項）。

（二）請教務處派員列席說明93會計年度（至93年11月止）及92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三) 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列席報告決議三之  
(二) 及 (四) 所列事項。

(四) 加開一次臨時會，日期為12月23日。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14時16分）。